

遂溪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已阅: 王时喜
2016.11.14

采购项目编码: 4408230071117582603041271

项目名称: 遂溪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遂溪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合同

甲方：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罗明秋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90 号

电话：0759-7902697

乙方：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湛江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8004562528391

法人代表：罗建华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岭

电话：0759-7712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全绿办〔2026〕1号）及《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甲方就遂溪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82300711175826030412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湛江市林木种苗管理站)为服务单位，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成交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该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设备、耗材、调查、内业整理、成果编制、数据汇交、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1、普查以遂溪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逐镇(街)、逐村(居委会)等开展全域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2、对遂溪县二普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开展更新调查：对已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补充更新有关调查因子，对普查范围内新增的古树名木，开展地理位置确定、树种鉴定、树龄测定、测树因子测量、生长势观测、保护现状调查等；

3、对遂溪县自然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特别是以古树群形式分布的，总体掌握资源分布、数量、树种、树龄及保护现状等基本信息。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普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未按技术规范开展工作、进度滞后等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2、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普查成果进行验收，对不合格成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提供遂溪县内古树名木二普成果、行政界线、森林资源

调查等相关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对接辖区镇（街）、村（居委会）及相关单位。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全绿办〔2026〕1号）及《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等国家、省级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时间节点开展普查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按时提交普查成果。

2、完成项目调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完备的手续申请项目款。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安全生产，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各阶段工作节点要求：

实地调查阶段：自本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9月底前完成全域实地调查，提交外业调查初步数据；

内业整理与数据汇交阶段：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内业整理、自查自检及将调查数据提交甲方上报上级部门；

最终成果提交阶段：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编

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普查成果资料，并完成系统数据对接。

若因上级主管部门调整普查时间节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变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分三期支付款项。

1、第一期：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元整（¥29700.0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第二期：进度款。乙方完成全域实地调查并向甲方提交经自查合格的外业调查初步数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00），作为项目进度款；

3、第三期：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提交完整的普查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作为项目尾款。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服务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甲方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采购结果通知书。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县支行

开户账号：44628001040001067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成果验收

（一）验收标准

以《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的普查成果资料及成果清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

2、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普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数据准确性等进行审核验收。

3、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成果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乙方在限期内无偿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能中途撤包和弃包。如甲方中途撤包，甲方要赔偿乙方因此项目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中途弃包，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已完成阶段性工程的相关工程款并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成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其已完成工作量的合理费用及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

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照常执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清楚明白，均自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过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经手人：柳晓东

代表人(签名)：

梁秋柔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马邦

日期：2026年4月15日

日期：2026年4月1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

